

# 兴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常发〔2021〕39号

---

## 兴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兴国县 2020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

（2021 年 11 月 16 日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第二次会议通过）

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兴国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，对 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县级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兴国县 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》，决定批准兴国县 2020 年财政决算。



---

抄送：县委书记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，县政府县长、常务副县长，县政协主席，县委办公室，县政府办，县人大财经委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，县发改委，县人民银行，县税务局，县统计局

---

兴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
---